

「2021 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

徵文辦法

壹、宗旨：

鼓勵文學創作，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風氣，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建立臺南文學特色。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執行單位：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文學》雜誌
- 四、協辦單位：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興南客運、新營客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玉山吟社、臺南市學甲藝文推進會、臺南市鯤瀛詩社、臺灣語文教育協會、臺南市國學會、臺北市龍山吟社、臺北市天籟吟社、淡江大學驚聲古典詩社、東吳大學停雲古典詩社、網路古典詩詞雅集、中興大學中興詩社

參、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一、徵文組別及對象：

【一般組】

- (一) 臺語創作、劇本、古典詩：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 (二) 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兒童文學)：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另須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格條件。
 1. 出生地臺南市者。
 2. 曾經或目前就業、就學，或設籍臺南市者，並持有證明。

【青少年組】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1. 西元 2003 年 8 月 1 日以後~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2. 出生地臺南市者，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並持有證明。

【臺南鹹酸甜】不限國籍。

二、徵選文類及字數：

【一般組】

1. 臺語散文：5 千字以內。
2. 臺語短篇小說：1 萬字以內。
3. 華語現代詩：1 首，50 行以內。
4. 華語散文：5 千字以內。
5. 古典詩(華語)：以臺南為書寫題材，創作七言律詩三首(每首均需有題目，

或三首聯章)，請遵守近體詩格律。

6. 兒童文學(華語)：5 千字以內。

7. 劇本：不設限語文，適合舞臺演出，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 60 分鐘以上，以原創為限(個人作品改編不在此限)，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指未以任何形式出版刊行及商業演出者)，需附 300 字以內劇情大綱。

(臺語書寫文字：1.全漢字、全羅馬字、漢羅合用均可。2.拼音呈現部分，均應遵照教育部公告的「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之拼寫系統。3.用字部分，請用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

【青少年組】

1. 新詩：1 首，20 行以內。

2. 散文：600~2000 字。

【臺南鹹酸甜】

1. 書寫臺南日常生活。

2. 文類不拘，1000 字以內華語正體字書寫。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般組】

(一)臺語短篇小說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證書乙紙。

(二)華語散文、臺語散文、兒童文學各取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三)華語現代詩、古典詩各取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證書乙紙。

(四)劇本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乙面。

優等 1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證書乙紙。

佳作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證書乙紙。

【青少年組】新詩、散文各取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臺幣 8 千元整，獎狀乙紙。

佳作 3 名：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獎狀乙紙。

【臺南鹹酸甜】

優選 10 名：獎金新臺幣 6 千元整，獎狀乙紙。

肆、投稿方式：

一、紙本投稿：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收件地點：22147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臺南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

(三) 繳交資料：

1. 參加徵選作品印紙本一式 4 份 (簡單裝訂即可，可不加封面)。

2. 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

報名表單下載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徵件網站

<https://culture.tainan.gov.tw/tnla/>

4.

二、線上投稿：

(一) 收件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3:59 止。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二) 收件方式：請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文學獎」徵件官網之「徵獎辦法」處點選 Google 表單連結，填妥個人資料及報名表相關欄位，並上傳徵選作品電子檔。待執行單位確認投稿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回傳「投稿成功信件」至 Google 表單內所填寫之 Email，請自行保存該信件作為憑證。

伍、評選辦法：

一、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

二、評審分為初審和複審。

三、承辦執行單位負責資格及規格審查，包括應徵資格、徵文類別、作品規範、字數、抄襲及重複投稿等情況，以剔除不合規範、不具資格之作品。

四、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決議調整錄取名額。

陸、參選須知：

一、參選類別不拘，每類限參選一篇為限；獲臺南文學獎歷屆首獎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得獎後第四年始能參加)

二、參選作品以電腦繕打為原則，內文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行距(固定行高)16 點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及標示作品名稱，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請於作品左長邊以訂書針裝訂，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三、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

四、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五、報名表：

(一) 請詳實填寫報名表。

(二) 參選【一般組】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兒童文學)，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工作證明、戶口名簿、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1 份。

六、國外得獎者，獎金匯款手續費、匯兌費及本國規定相關稅金等請自行負擔(由獎金中扣除)

柒、 權責：

一、得獎作品之作者，應以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作者，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作者所有。得獎作品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出版後致贈作者專集 5 冊，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二、主辦單位具有劇本之演出三年內一次性無償授權之權利。

三、各類組得獎名額及有關評審相關項目，由各組評審委員及評審會議全權定。

捌、 注意事項：

一、參選資格證明若不符前項規定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二、參選作品，限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出版或獲獎，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發佈新聞，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選作品概不退件，送件時請自留底稿。

四、所有得獎者務請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及作品電子檔，以利後續出版等事宜。

五、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活動專屬網站。

「2021 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報名表

參賽文類 (擇一文類勾選，如欲參加二項以上之文類，每份作品需各填 1 張報名表)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短篇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詩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劇本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鹹酸甜】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題名			
行數 / 字數	行數： 行 / 字數： 字 (請務必填寫)		
作者姓名		筆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就讀學校 【青少年組】	市 學校 年級 班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僅限本校老師)
【一般組】參選華語創作(現代詩、散文、兒童文學)，非出生地臺南市者，請另附學生證、畢業證書、戶口名簿、工作證明、租屋證明等其中一項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 / 戶口名簿 / 有效護照影本			
身分證 / 戶口名簿 / 有效護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請浮貼)		身分證 / 戶口名簿 / 有效護照影本 背面黏貼處 (請浮貼)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未簽署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21 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徵文規則，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1.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2.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性永久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在合理範圍內及公共服務用途下，重製出版，並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利用該著作，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表演、編輯及製作成數位形式檔案，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惟須告知本人，且轉授權所衍生利益歸本人所有。不另支付酬勞及版稅，作品得獎後，本人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聲明及授權人：_____ (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